

#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 作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焦 作 市 老 龄 办

焦民〔2015〕224号

---

##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老龄办 关于印发《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老龄办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文〔2015〕25号），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，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，规范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

研究制定了《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11月9日

# 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扶持政策，规范和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文〔2015〕2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农村幸福院，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、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。包括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托老所、老年灶、老年人活动中心等。

**第三条** 市、县（市）区两级财政要将农村幸福院建设、运营、奖励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。市城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建设、运营、奖励补贴资金分别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承担50%；县（市）农村幸福院建设、运营、奖励补贴资金由县（市）财政全额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农村幸福院未设置就（配）餐、日间休息等功能的不享受运营补贴，办公室、库房等辅助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所不享受补贴。

**第五条** 已运营且未享受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农村幸福

院按照新建机构享受补贴。

**第六条** 农村幸福院的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实行公示制度。

## 第二章 服务功能

**第七条** 农村幸福院服务项目，应立足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重点完善四项基本服务功能：

（一）生活照料。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服务，包括日间休息、餐饮、洗浴等一般照料和陪护服务。

（二）配餐就餐。根据老年人需求和身体状况，提供就近、上门餐饮服务。

（三）健康保健。为老年人提供健身锻炼、康复保健和急救救助等服务。

（四）精神慰藉。为老年人提供学习、娱乐、聊天和文体活动等服务。

## 第三章 建设标准

**第八条** 符合房屋质量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用房、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（场地）。

（一）活动室。配有麻将、棋牌、乐器、电视机等老年人喜爱的娱乐工具及相应的文体活动设备。

（二）书画阅览（网络）室。配备有报刊、图书、电脑和老



年人书画用桌椅。

(三) 日间休息室。配 4 张(含)以上床位供老年人休息。

(四) 就餐室(含厨房或配餐间)。厨房要有必要的消防和消毒设备,有就(配)餐设施,可供老年人就餐,也可采取集约服务方式,设立送餐点,为居家老人送餐。

(五) 医疗保健室(含医疗康复和心理疏导)。配有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常用药品,也可就近依托医院、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挂牌服务。

(六) 室外活动场地。

#### 第四章 资助标准

**第九条 建设补贴** 每个农村幸福院补助 2 万元。

**第十条 运营补贴** 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标准,对农村幸福院进行运营补贴。

**第十一条 奖励补贴**。对管理规范、老年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农村幸福院,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。

#### 第五章 申报条件

**第十二条 建设补贴申报条件**

- (一) 具有适合兴办农村幸福院的场地和设施;
- (二)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;
- (三) 具有筹资和建设方案。

### 第十三条 运营补贴申报条件

- (一) 正式运营3个月以上;
- (二) 符合房屋质量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;
- (三) 具备就(配)餐、日间休息、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。

## 第六章 申报程序

### 第十四条 建设补贴

#### (一) 申报

每年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,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经所在乡(镇、街道)同意后,向各县(市)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(一式三份)包括:

- 1.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申报表》;
- 2.农村幸福院筹资和建设方案;
- 3.农村幸福院管理运营方案。

#### (二) 审核

1.县(市)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,会同同级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审核、公示后,按标准给予建设补贴。

2.市城区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,会同同级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初审,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申报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;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审核、公示后,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、民政和老龄部门,由其拨付农村幸福院。

## 第十五条 运营补贴

### (一) 申报

每年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经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同意后，向所在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报送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。

### (二) 审核

1. 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同级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审核、公示后，按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

2. 市城区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同级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初审，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申报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；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审核、公示后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、民政和老龄部门，由其拨付农村幸福院。

## 第十六条 奖励补贴

### (一) 申报

每年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经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同意后，向所在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包括：

1. 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奖励补贴申报表》；
2. 省级以上获奖文件、荣誉证书（奖牌、奖杯）的原件、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获得荣誉的材料。

## （二）审核

1. 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当地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审核、公示后，按标准给予奖励补贴。

2. 市城区民政部门收到农村幸福院的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同级财政、老龄部门进行初审，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《焦作市农村幸福院奖励补贴申报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；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审核、公示后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、民政和老龄部门，由其拨付农村幸福院。

## 第七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用于安全生产、安全设施改造、改善服务设施环境、老人生活以及人员工资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受资助农村幸福院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**第十九条** 受资助农村幸福院或相关人员有虚报、冒领财政资助金等违法行为的，停止发放资助金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申报表  
2. 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申报表  
3. 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奖励补贴申报表  
4. 焦作市（XX县市）资助社会养老服务财政补贴公示